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 深度剖析自贸区

Free trade zone analysis



### CONTENTS

聚焦南沙 .....	2
区域观察 .....	3
经济动态 .....	3
大局观 .....	4
自贸区是什么	
自贸区改革任务解析 .....	4
国资委官员：自贸区是普惠模式 第三批将如天女散花 .....	8
自贸区红利不会太久 .....	11
自贸区怎么玩	
自贸区将不是税收政策洼地 .....	13
首批 4 家外资行获准开 FT 账户 .....	16
地方自贸区或统一负面清单 .....	18
自贸区样本	
第二批自贸区详细范围 .....	20
外高桥保税区十大专业平台情况简介 .....	24
跨境电商可突破南沙“商流”不足的问题 .....	33
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 条政策”解读 .....	33

## 聚焦南沙

- 2014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代表常务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及上海自贸区扩展区域相关法律实施调整草案。广东自贸区范围涵盖南沙新区，南沙片区面积60平方公里。
- 2015年1月5日上午，李克强总理前来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考察，总理寄望广东自贸区争创审批“特区速度”，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14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同意，南沙金融创新15条政策获批。这是广东省第二个、广州首个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金融专项政策，将对广州及南沙新区金融业创新发展产生巨大作用。
- 2014年9月9日，南沙区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申报通过，南沙成为全国第六个“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基地地位为“广东省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科技聚集区”。
- 2014年11月11日，市委书记任学锋调研南沙要求聚集发展创新发展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把南沙打造成面向未来的新城区。
- 2014年11月18日，南沙检验检疫局已与南沙海事处、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联合签署南沙区口岸单位三方“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南沙口岸大通关机制正式建立，这意味着通关速度将大大提升。
- 2014年11月2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山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建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为推动广东自贸区建设，在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

## 区域观察

- 2014年12月28日，全国首支专注投资自贸试验区的基金“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主要投资领域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商用物业和企业股权。
- 2014年1月7日，上海市商务委官网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通知》，上海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正式启动。
- 2015年1月12日，前海首块商业用地由嘉里置业(中国)有限公司以38.6亿竞得，楼面地价约为19794元/平，溢价率约为22.5%。这也是自12月26日，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正式划入广东自贸区后，前海首次出让土地。
- 2015年1月12日，深圳前海船交所开市典礼暨《国际船艇交易(深圳·前海)标准合同》(以下简称“前海格式”)研发启动仪式举行，我国第一家金融属性的国际船艇交易平台正式运行，当日“海上高铁1号至4号”等多家企业近20个产品即申请挂牌交易，交易标的金额合计近7亿元。
- 日前，为加快推进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租赁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促进租赁产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经天津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限时办理租赁企业设立登记备案服务试点办法》。该试点办法将规范行政许可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规定职能部门设置专门窗口，推行“一口式”办理制度；支持租赁公司业务外包，中介机构可全程代办服务。

## 经济动态

- 截止2014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境外公司)超过2000家，比上年底增加近1000家，增长速度为10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3.2万亿人民币，比上年底增加1.1万亿人民币，增长速度超过50%。

- 2014 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累计发生 5.9 万亿元、6565 亿元、1866 亿元、8620 亿元。
- 初步统计，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比上年少 8598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3554 亿元，同比少增 2294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51 万亿元，同比少增 396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5174 亿元，同比少增 1.32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43 万亿元，同比多 614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350 亿元，同比多 2131 亿元。

## 大局观

### 自贸区做什么？

## 自贸区改革任务解析

文/南沙观察：黄敏

相较于自贸二字，容易为人们所忽略的其实是这里漏掉的“试验”二字。试验，才是自贸区的本质，这是在经济新常态下，中国启动新一轮改革的探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第二项“主要任务和措施”，明确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五项工作任务。除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属于政治保障意义的要求外，其实真正核心的改革任务，就是剩下的那三项：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和

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简而言之，自贸试验区的核心改革任务就是这“三化”：贸易的自由化、投资的便利化、金融的国际化。

**先说贸易的自由化。**在贸易的自由化方面，包含两个领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在货物贸易方面，主要是打造没有海关监管、查禁、关税干预下的货物自由进出口、制造和再出口的自由贸易环境。在服务贸易方面，主要探索放松现有的贸易壁垒、配额限制，发展融资租赁、技术转让、保税展示交易、研发设计、检修检测等与制造密切相关的服务贸易，集聚跨国公司总部和营运中心、研发中心、投资中心，发展贸易运营与控制功能。贸易的自由化对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至关重要。

2013年，全球最繁忙的十大港口，中国独据七席，而上海港拔得头筹（广州港排名第八）。2014年，上海港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5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520万吨标准箱。上海港虽然超过新加坡成为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但却不是国际航运中心，为何？因为贸易比物流更重要。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伦敦航运中心，其货物吞吐量早已跌落到100名以外，2013年伦敦港货运量达到300多万箱，不到南沙港货运量的1/3。但伦敦是世界公认的首屈一指的航运中心。世界20%的船级管理机构常驻伦敦，世界50%的油轮租船业务、40%的散货船业务、18%的船舶融资规模和20%的航运保险总额都在此进行。伦敦完成了世界50%的油轮运输和30%~40%的干散货运输的洽谈合同。伦敦还拥有世界上最重要的航运交易所——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定期公布的BFI波罗的海海运费率，是世界各地的不定期船市场制定运价的依据；由伦敦和纽约船舶经纪人协会修订而成的“世界油船运价表”，是世界油船市场的标准运价。

上海自贸区就是要通过货物进出口的自由和便利、航运金融服务的集聚、贸易结算的便利实现两个中心的转变，由货物吞吐中心转变为贸易结算中心，由航运物流中心转变为航运服务中心。这是上海自贸区贸易自由化的根本目标。

**其次是投资的便利化。**投资的便利化包含两个方面：外资进来和中资出去。先讲外资进来。总体方案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实

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这里面的两个关键词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是与准入后国民待遇相对。准入后的国民待遇是指外商投资建立之后的运营条件方面，在国内法的使用上给予等同于本国企业的待遇。那么，准入前国民待遇就是指投资建立之前，在国家监管和税收方面等同本国企业的待遇，核心在于监管，即在投资领域给予同等本国企业的准入权。负面清单是国际通行的投资准入制度，目前全球有 70 多个国家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的核心是给出不准予外资进入的黑名单。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 年版）分类编制，包括 18 个行业门类。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领域，外商投资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再讲中资出去。自贸区在投资便利化方面很重要的另一个功能是鼓励中国资本走出去。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传统管理模式下，审批制度极其繁杂。从递交立项、核准、换汇到资金出海完成投资，一般在数月甚至一年之久。但在自贸区管理框架下，将实现两个方面的投资便利：一是备案制，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更是明确“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可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二是金融支持，包括资本项目可兑换，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可备案后直接换汇；以及跨境融资，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在自贸区内设立外资银行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帮助中国资本出海获取更低成本的融资路径。

**最后是金融的国际化。**《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是上海自贸区挂牌后，国家部委层面出台的第一个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文件。《意见》第一大点总体原则开篇即明确了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国际化的四项基本任务：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改革。

目前值得细讲的主要是人民币跨境使用，在金融国际化的四项任务中，央行

目前也仅仅针对人民币跨境使用出台了细则。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2号）。人民币跨境使用主要也有四项内容：跨境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人民币集中收付、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四项业务。值得细读的是跨境贷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跨境贷，即人民币境外借款。对跨境贷明确两限管理：一是借款规模有上限，区内企业借用境外人民币资金规模（按余额计）的上限不得超过实缴资本 $\times$ 1倍 $\times$ 宏观审慎政策参数；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1.5倍；二是借款用途有限定。只能用于区内或境外，包括区内生产经营、区内项目建设、境外项目建设等，即服务于实体经济。如果参照这一规定来看，对于南沙天量的城市建设资金需求，人民币跨境使用无疑对南沙意义最为重大，在南沙的运用也将最有前景。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意见明确注册在区内的企业可经审批后试点开展此项业务。以下为银总部发〔2014〕22号全文照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指集团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双向资金归集业务，属于企业集团内部的经营性融资活动。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需由集团总部指定一家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选择一家银行开立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资金由被归集方流向归集方为上存，由归集方流向被归集方为下划。参与上存与下划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应为企业产生自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暂不得参与归集。

最后不得不一提的就是分账核算单元，这是自贸区改革试验特别是金融改革的基础工具。无论贸易的自由化、投资的便利化，金融的国际化，都离不开的基础平台就是分账核算单元，即FT账户（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搭建了与传统账户体系相隔绝的金融测试平台，才使得跨境的贸易结算更加方便，跨境投资的资金出海更加快捷，人民币的国际化有了基础测试环境。

## 国资委官员：自贸区是普惠模式 第三批将如天女散花

作者：罗天昊(国资委商业科技质量中心研究员，智石经济研究院副秘书长、中国城市战略中心执行主任)

群峰竞立，气象万千。日前国务院决定，在上海自贸区之外，另外增加广东、天津、福建三大自贸区。由此，中国的自贸区，完成了第一轮扩张。

而在第二批自贸区尘埃落定之后，第三批自贸区申报筹备工作已经开启。最新消息是大连自贸区方案已申报至商务部。除大连自贸区外，西安、武汉以及兰州等地方正在积极争取进入第三批自贸区行列。

自上海自贸区设立以来，一直存在巨大争议，其对改革的标杆意义，与对改革阻力的警告作用，同样明显。上海自贸区的四大突破，包括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导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已基本形成。取得了一定意义上的阶段性成果。

但是，在重要领域的攻坚，上海自贸区则远远没有完成，如在核心和竞争性领域的负面清单，汇率的自由化，以及零注册制的推广等。重重阻碍，凸显在中国实质性改革的艰难，利益阶层力量之强大。

笔者认为，在上海自贸区尚未尘埃落定的情况下，国家急切推出第二轮自贸区，预示未来的两大变化。

津、闽、粤三大自贸区强势推出，与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演进轨迹，基本相同。改革初期，中国推行非均衡发展模式，优先发展东部，然后实现东部带动中西部。率先布局上海，然后推进到广东、天津、福建，也是遵循这种模式。

自贸区的发展轨迹，未来将与新区的发展轨迹非常类似，甚至速度更胜一筹。新区的推出，首创在浦东；约十年之后，滨海新区推出；其后五年，重庆两江新区推出；再往后，速度越来越快，最近三年，竟然推出了六个国际级新区，等于



一年两个，相对初期十年推出一个国家级新区的速度不可同日而语。而且这还没有完，更多的新区正在申请中。

自贸区的最初设想，本来是等上海自贸区成熟之后，再谋推广。现在，因为某种原因，国家对于改革的速度设想，变得更为急迫。上海自贸区设立仅仅一年，就推出另外三个自贸区，而且这三个自贸区，面积均达数百平方公里以上，比上海面积更大，涉及的领域更广。并且，在普遍意义的全国试点之外，这些自贸区还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天津自贸区主要对准东北亚，大力发展航运；福建的自贸园区主要是发展台海贸易，促进对台合作的发展；广东自贸区是粤港澳合作升级版，主要推动粤港澳贸易自由化、粤港高端服务的合作等，带动珠三角实现二次飞跃。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推出了数十个国家级战略，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几乎所有的省区都被纳入国家战略之中。这种国家战略的大跃进的轨迹，也与国家寻找新的增长极，实现全面崛起的轨迹合拍。

同样，自贸区是中国深入改革，实现经济结构、社会结构转型，并最终完成市场化改革的最大抓手。在此情况下，可以判断，自贸区不是试点模式，而是普惠模式。

当下，武汉、成都、西安、重庆等都在争取下一轮自贸区，中西部重镇，皆有各自争取自贸区的理由。2014 年秋，国家曾一度拒绝了 27 个省区的自贸区的申请，而今随着天津、广东和福建自贸区的落定，第三批自贸区预计将呈现天女散花之式。中央搭台，地方唱戏，让地方自己突破。

这种模式反是一种最公平的模式。改革初期的试点制，使部分省区和城市具有了超过其它区域的竞争优势；而未来中国的改革，需要的是全面突破，国家奉行的发展战略，也是全面崛起的战略。搞试点制，开小灶的模式，已经不适应时代的需要。国家寄望于多头并进，多点开发。

由此，未来自贸区成为一种普适政策之后，比拼的就是改革，谁能在改革领域走得更远，谁就是新一代自贸区的旗帜。当下，负面清单制度，零注册制度，

已经在很多地方落地，甚至比上海更有所突破。同时，在上海等地推行不动的改革，在其他区域，反可以推行。

改革逐步呈现出发散式的局面——不再是沿海到内陆，而是在不同领域，有不同的破局者。

比如，在医保改革领域，率先改革和最彻底改革的地方，并非北京上海，而是深居内陆的陕西神木。再比如户籍改革，比较富裕的沿海区域，如京沪广深等地，户籍反成为负担，无法进行大的改革。最后改革从中西部地区突破。而随着新丝绸之路战略的提出，未来中西部，将建立一种不同于沿海的“内陆开放”模式。尤其是中部，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改革成本也更低，是未来中国改革破局的希望所在。

改革开放前三十年，经济特区的设立，曾经起到了很大作用。改革后期，“特区不特”成为特区的哀叹。但是，某种意义上说，“特区不特”正说明了在全国其它地方，改革已经突飞猛进，区域间的差距缩小。

而本次自贸区扩围，索性在几年内一步到位，表明未来中国将实行程度更猛烈的改革。

当下，中国已经步入“新常态”，其非常显著的特点有两个，一个是增速降低，未来中速将是一个长期形态，在此情况下，唯有通过改革，继续挖掘整个社会的潜力；一个是，未来的发展，从要素驱动转变到以创新驱动，而要创新亦需加大开放力度。

未来的自贸区，需要高质量和高标准的改革，成为自贸区，并不意味着可以向中央拿到更多特殊政策，而应该是获得更多的改革试验机会，实现更多突破，破除更多的桎梏。

从中央政府的角度而言，也应该放权，实现地方的自我改革，自我突破，自我升级。通过地方的创新，最后实现万马奔腾的局面。

## 自贸区红利不会太久

文/南沙观察：黄敏

上海自贸区实践一年有余，其总体方案所指“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战略深意日益凸现。这绝不是深圳当年的打造特区，而是在建立一个真正的试验田，要用它启动一个巨浪式叠进的开放时代。因此，衡量自贸区成功与否，不是进出口贸易数据，不是注册企业数量，而是到底取得多少可以成功推广的经验。

据南沙观察统计，目前上海自贸区已有 28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推广。其中投资管理方面有 13 项，包括注册资本认缴制、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制等；贸易便利化方面共有 10 项，包括“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金融领域共有 4 项，包括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贷等。此外，10 月 27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和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推广意见》，预期不久将会出台。该意见包括了一系列由上海自贸区诞生的可复制推广到全国的经验。上海自贸区是一块真正的出产丰厚的试验田。

一系列制度安排中，金改无疑最集中体现了其试验和压力测试的意义。2013 年 12 月 2 日，自贸区挂牌两月有余，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下称“央行 30 条”）》，提出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下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四项金融开放核心任务。建立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自贸区账户体系作为一种技术安排，紧跟本意见的总则之后。那么，作为自贸区账户体系的核心，FT 账户（自由贸易账户）为何如此重要？



据南沙观察研读，在央行的制度安排中，FT 账户之间，以及 FT 账户与境外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此类资金流动视同境外资金流动，将更加的自由。譬如，跨境直接投资将不再做前置核准，经常项下的跨境结算、项目投资等可本外币直接汇兑，此即为金融领域的“一线放开”。但 FT 账户与境内区外的资金结算则视同跨境业务。央行 30 条的第 11 条仍明确境外融资坚持“全口径外债”审慎管理，即维持现行管理办法，境外资本流入仍有上限管理。总体上，还是严格防止过度引入境外资本对国内货币政策造成冲击，此即为金融领域的“二线管住”。

FT 账户对投融资汇兑便利和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有着重大意义。2014 年 8 月，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旗下上海瑞垦投资公司跨境收购一家欧美药企旗下的厂房及生产线，当天就通过 FT 账户进行 FT 项下头寸调拨（银行对准备金额度进行调整，使之与资金需要平衡的行为）、购汇、资金汇划等一系列操作，资金在第二天即可出海。FT 账户的建立，无疑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开辟了一条资金链上的高速通道。

目前，自贸区的 FT 账户分为 5 大类，其中机构类的包括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E）、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个人类的包括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I）、区内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2014 年 6 月 18 日，央行上海总部举行了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启动签约仪式，通过风险合格审慎评估的交行上海分行、中行上海分行、工行上海分行、建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及招行上海分行 7 家银行与相关企业签订了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协议。此举标志 FT 账户所必须的银行分账核算管理系统正式实现。从此，技术上真正实现对自贸区账户以“FT”标识进行单独核算。如此，在跨境结算自由下的金融流量及规模，一切尽在掌握，自贸区进行金融压力测试的意义毕现。

虽然 FT 账户目前仍然显得曲高，但南沙观察分析，以 FT 账户为标志的金融放开不会太远，虽然时间上，可能会与央行 30 条刚刚发布之时，所谓“用一年时间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有一定差距。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据目前流传的三地自贸园区建设方案，虽然是第二批三个省（直辖市），但实际将新增8个市（天津、广州、深圳、珠海、平潭、福州、厦门、泉州）拥有自贸园区，区域竞争将更趋激烈。

同时，此前曾有媒体称，国家层面要求上海自贸区争取3年后建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不论此消息是否属实，但融入国际贸易是中国别无他途的选择。目前美日韩等12国已开展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谈判，不久的将来，中国推动加入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将成为现实，自贸区经验必须具备全国复制推广的可行性，才能奠定加入TPP的实践基础。

一边是群雄逐鹿，一边是政策红利的窗口期已愈来愈短，巨浪叠进的开放时代，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抢抓政策机遇，迅速创造创新开放的实操路径将越来越重要。

## 自贸区怎么玩儿

### 自贸区将不是税收政策洼地

文/南沙观察：王翊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决定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

园区。2014年12月26日国务院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上海自贸区面积将从28.78平方公里扩至120.72平方公里。自此，全国自贸区面积由28.78平方公里增至约480平方公里，扩容将近20倍。同时，第三批自贸区的申报筹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的开展中，全国刮起了一股自贸区热。

自贸区如此火热，是否能给地方带来更多的税收政策优惠？南沙观察盘点了上海自贸区自成立以来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现只有短短数条：

1、实施促进投资的税收政策。注册在自贸区内的企业或个人股东，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而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这条政策已在2014年底向全国推行。

2、对自贸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这条政策实际是照搬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安徽省合芜蚌2013年试行的税收政策。

3、实施促进贸易的税收政策。将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融资租赁出口退税已在2014年10月向全国推行。

4、对自贸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实际上是25吨以上飞机进口环节税由之前4%上调至5%。

5、对设在自贸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6、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自贸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这条政策与之前各地保税区的政策基本无差别。

7、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8、完善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适时研究扩大启运地、承运企业和运输工具等试点范围。

9、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从目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看来，之前业界所期待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出台。同期，2014年12月9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除法律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要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优惠政策，包括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或会谈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报告和批复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一些地方想通过自贸区的牌子，获得国家优惠政策，投资源源涌入，地方经济迅速腾飞的想法被完全杜绝了。

一方面是自贸区扩围，另一方面是优惠政策清理取消，这一加一减，含义深刻，耐人寻味。中央增加自贸区试点，却又清理和取消各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这明确释放出一个信号——自贸区是“创新高地”而不是“政策洼地”，自贸区重点不在于优惠措施、政策倾斜，而在于改革探索、制度创新。总理多次在公开讲话中提出，国家并不会给自贸区任何资金支持、税收优惠；自贸区不是政策洼地，而是改革高地。自贸区的核心工作是向全国推行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负面清单、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权力清单、法有规定必须为的责任清单。

由此可见，自贸区将不是税收政策的洼地。地方政府再不可通过减税让利这

种慷纳税人之慨的行为来拼抢资源、恶性竞争，而是要通过简政放权、依法行政的“自我革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进而赢得竞争优势，这将是今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新常态。如何转向服务型政府也将成为以后自贸区工作的重中之重。

## 首批 4 家外资行获准开 FT 账户

文/东方早报：葛佳

### ■ 花旗、汇丰、南洋商业银行和三井住友已获央行验收

苦等半年，央行总算去外资银行验收他们的分账核算系统了。首批验收的四家外资银行分别是：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三井住友银行。



“其实之前央行的人已经查看过他们的系统了，最近去现场验收后，就是等一个时机正式宣布这个消息。”早报记者获悉，岁末年初，央行已去上述四家外资银行现场验收了他们各自建立的分账核算系统。这就意味着，外资银行很快也能为自贸区内机构与金融同业、境外机构等主体开立 FT(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各类分账核算创新业务。

除了上述四家外资银行，早报记者获悉，另有两家中资银行：华夏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的分账核算系统同样经历了央行的现场验收。

不过，在央行上海总部网站上，《上海市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系统接入验收名单》并没有进行更新。



对此，一位国有中资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此前央行验收分账核算系统时，还会邀请由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任职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风险合格审慎评估”，目前还没有听说是否已经有“外部力量”参与验收，“因此，可能要走完这一步，央行才会正式宣布这个消息”。

另一家同样可进行 FT 账户开户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则透露，FT 账户外币业务有望在 1 月底启动，由于此前已有 10 家银行可以开设 FT 人民币账户，因此不排除第三批获得验收的银行名单会和自贸外币账户业务启动的消息同时宣布。

2014 年 6 月 18 日，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正式开张。当日，首批通过风险合格审慎评估的 7 家银行，与相关企业签订了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协议。其中，中行上海分行、工行上海分行、建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 5 家银行，已接入央行上海总部系统，并能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2014 年 8 月 15 日，央行上海总部更新的《上海市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系统接入验收名单》中，有 3 家银行的分账核算业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风险审慎合格评估和系统接入验收。分别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和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截至目前，共有 10 家银行获得该资格。

通过 FT 账户，客户除可开展创新型贸易融资和信贷业务外，还可办理 FT 账户人民币资金偿还同名境内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离岸市场（CNH）价格接轨的人民币汇兑等自贸区特色服务，以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客户投融资成本，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上海已开设 FT 账户 460 个。

## 地方自贸区或统一负面清单

文/东方早报：是冬冬



### “需人大授权”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指的是一个国家在引进外资过程中，对某些与国民待遇不符的管理措施，以清单形式公开列明。在清单之外，法无禁止皆可为。

参照负面清单，外商可以很容易地选择自身可以投资的领域，便利性大大提高。这种管理模式被发达国家普遍采用，中国去年在上海自贸区推出了这一模式，以对接国际通行规则。目前，上海自贸区正在筹备第三版的负面清单。

一名接近商务部的研究人士认为，随着更多地方自贸区获批，国家很有可能会推出全国版的负面清单，“但目前只是在酝酿阶段，离推出还有一段时间。”

该研究人士对早报记者分析，明年地方自贸区直接使用同一版本负面清单的可能性不大。最有可能的情形是，假如明年上半年第二批地方自贸区获批挂牌，从下半年开始着手考虑，在上海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版本的负面清单。

“直接推出统一的地方自贸区负面清单，就等于否认了地方自贸区的特殊职能。”这名接近商务部的研究人士分析，等到上海自贸区成立两年半，加上其他地方自贸区也运行了一段时间，整合各地经验，在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可以再推出一个适用其他自贸区的负面清单。

此外，上海财经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孙元欣还提到，地方自贸区无论是单独推出负面清单，还是采用统一版的负面清单，都需要先解决人大授权的问题，“用同一份负面清单，是比较理想的状态，但要看时间节点，要么人大授权，要

么就是修订外资三法（即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两大“技术”障碍

此外，第二批地方自贸区要推出统一版本的负面清单，还有一些技术层面的障碍。

前述接近商务部的研究人士表示，一个是有些地方自贸区，并未要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比如广东自贸区，它需要突出的是粤港澳合作，突出区域职能，在技术层面上目前已经有 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未必需要再列一个负面清单。

另外一个技术障碍是，地方自贸区的职能差异。上海自贸区是综合性的试验区，但广东、天津、福建在功能上与上海不同。广东更强调港澳合作；天津则是强调北方金融，突出航运；福建则是对台合作。

当然，这名研究人士也强调，地方自贸区要突出地方特色，但也不能和地方产业过度挂钩，否则整个试点意义大打折扣，就会成为政策洼地。

## 大方向：全国版负面清单

毋庸置疑的是，全国统一版本的负面清单是大方向。

商务部研究院一名资深人士对早报记者说，地方自贸区应该统一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是国家事权，我个人认为，应该用一样的（负面清单）。”

前述研究人士也说，全国版的负面清单符合常理，因为自贸区最大的创新，就是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这些都是从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延伸出来的。

在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美双方同意进行投资协定（BIT）的实质性谈判。该投资协定将对包括准入环节的投资的各个阶段提供国民待遇，并以“负面清单”模式为谈判基础。

前述研究人士认为，长远看，全国版的负面清单何时推出，要看两个节点。一个是中美 BIT 谈判何时结束，届时全国层面必然要有对外开放的负面清单；另一个节点是全面深化改革到了一定层次，上海自贸区试点已经结束，在全国推广试验的时机也已成熟。

按照此前的安排，中美两国将在明年开始负面清单谈判。

## 自贸区样本

### 第二批自贸区详细范围

（来源：人民日报）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内（四至范围附后），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目录附后）。但是，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四至范围

#### 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一)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共 60 平方公里（含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7.0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海港区块 15 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一，龙穴岛作业区 13 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南沙港三期南延线，西至龙穴南水道，北至南沙港一期北延线（其中南沙保税港区港口区和物流区面积 5.7 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二，沙仔岛作业区 2 平方公里。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9 平方公里，东至环市大道，南至下横沥水道，西至灵山岛灵新大道及横沥岛凤凰大道，北至京珠高速，不包括蕉门河水道和上横沥

水道水域。南沙枢纽区块 10 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深茂通道，西至灵新大道，北至三镇大道。庆盛枢纽区块 8 平方公里，东至小虎沥水道，南至广深港客运专线，西至京珠高速，北至沙湾水道。南沙湾区块 5 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蕉门水道，西至黄山鲁山界，北至虎门大桥，不包括大角山山体。蕉门河中心区区块 3 平方公里，东至金隆路，南至双山大道，西至凤凰大道，北至私言滘。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10 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万顷沙十一涌，西至灵新公路，北至万顷沙八涌（其中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

(二)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共 28.2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前海区块 15 平方公里，东至月亮湾大道，南至妈湾大道，西至海滨岸线，北至双界河、宝安大道（其中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3.71 平方公里，东至铲湾路，南以平南铁路、妈湾大道以及妈湾电厂北侧连线为界，西以妈湾港

区码头岸线为界，北以妈湾大道、嘉实多南油厂北侧、兴海大道以及临海路连线为界）。蛇口工业区区块 13.2 平方公里，东至后海大道—金海路—爱榕路—招商路—水湾路，南至深圳湾，西至珠江口，北至东滨路、大南山山脚、赤湾六路以及赤湾二路。

### （三）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共 2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临澳区块 6.09 平方公里，东至契辛峡水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知音道，北至小横琴山南麓。休闲旅游区块 10.99 平方公里，东至契辛峡水道，南至南海，西至磨刀门水道，北至大横琴山。文创区块 1.47 平方公里，东至天羽道东河，南至横琴大道，西至艺文二道，北至港澳大道。科技研发区块 1.78 平方公里，东至艺文三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开新一道，北至港澳大道。高新技术区块 7.67 平方公里，东至开新二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磨刀门水道，北至胜洲八道。

## 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 （一）天津港片区共 30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渤海湾，南至天津新港主航道，西至反“F”港池、西藏路，北至永定新河入海口。

### （二）天津机场片区共 43.1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蓟汕高速，南至津滨快速路、民族路、津北公路，西至外环绿化带东侧，北至津汉快速路、东四道、杨北公路。

### （三）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共 46.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临海路、东堤路、新港二号路、天津新港主航道、新港船闸、海河、闸南路、规划路、石油新村路、大沽排水河、东环路，南至物流北路、物流北路西延长线，西至大沽排水河、河南路、海门大桥、河北路，北至大连东道、中央大道、新港三号路、海滨大道、天津港保税区北围网。

### 三、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 （一）平潭片区共 43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港口经贸区块 16 平方公里，东至北厝路、金井三路，南至大山顶，西至海坛海峡，北至金井湾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区块 15 平方公里，东至中原六路，南至麒麟路，西至坛西大道，北至瓦瑶南路。旅游休闲区块 12 平方公里，东至坛南湾，南至山岐澳，西至寨山路，北至澳前北路。

#### （二）厦门片区共 43.7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19.37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0.26 平方公里）。北侧、西侧、东侧紧邻大海，南侧以疏港路、成功大道、枋钟路为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24.41 平方公里，含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5.55 平方公里）。东至厦门西海域，南侧紧邻大海，西至厦漳跨海大桥，北侧以角嵩路、南海路、南海三路和兴港路为界。

#### （三）福州片区共 31.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和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0.436 平方公里）。马江一快安片区东至红山油库，南至闽江沿岸，西至鼓山镇界，北至鼓山麓；长安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亭江镇东街山，西至罗长高速公路和山体，北至瑄头镇界；南台岛区东至三环路，南至林浦路，西至前横南路，北面以闽江岸线为界；琅岐区东至环岛路，南至闽江码头进岛路，西至闽江边，北面以规划道路为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2.34 平方公里）。A 区东至西港，南至新江公路，西至经七路，北至纬六路；B 区东至 14 号泊位，南至兴化湾，西至滩涂，北至兴林路。

### 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四至范围

#### （一）陆家嘴金融片区共 34.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济阳路、浦东南路、龙阳路、锦绣路、罗山路，南至中环线，西至黄浦江，北至黄浦江。

（二）金桥开发片区共 20.4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外环绿带，南至锦绣东路，西至杨高路，北至巨峰路。

（三）张江高科技片区共 37.2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外环线、申江路，南至外环线，西至罗山路，北至龙东大道。

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

## 外高桥保税区十大专业平台情况简介

图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是外高桥保税区贸易便利化功能运作的唯一平台，向国内外客户提供电商平台、红酒、化妆品、机床、钟表、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工程机械、汽车、进口商品直销中心（DIG）等十大专业功能服务平台。这些专业平台，既是有形的专业展示交易中心，也是无形的进出口贸易平台，集商品展示和商品销售为一体。

2014 年 12 月 13、14 日，笔者实地考察了九大平台（机床平台未找到），发现九大平台的实际运营情况与网上宣传材料有一定的差距，三个平台已经搬迁，三个平台并未启用，只有红酒和 DIG 两个平台知名度较高。

12 月 15 日我们拜访了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进出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DIG）负责人，就九大平台运营情况展开了坦诚深入的交流。该负责人坦言，营运中心公司正在淡化十大平台，公司也不再主动



宣传十大平台，专业展销平台大部分处于亏损状态，平台建设应以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为前提。

## 一、十大交易展示平台情况介绍

### （一）官方网站情况介绍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十大平台，其官方网站有关于十大平台的详细介绍。

1. 上海外高桥国际进口商品网（以下简称电商平台）：由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是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唯一指定的外高桥进口商品网站。

2. 上海外高桥国际化妆品展示贸易中心（化妆品平台）：是营运中心公司为顺应外高桥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提升化妆品行业贸易便利化程度，根据外高桥集团统一安排而搭建的又一个专业服务平台。

3. 外高桥国际酒类展示交易中心：专注于为进口酒类产品提供进入国内市场的绿色通道。



4.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展示交易中心：依托保税区贸易便利化的政策、措施以及营运中心公司完善的物流资源，为海外机床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搭建了优质的公共服务贸易平台。



5.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集合了汽车进口服务、进口汽车批发、零售；二手车等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性公共贸易平台。

6. 海外高桥工程机械进出口交易中心（工程机械市场）：2009年12月22日成立，是全国第一家专业经营正规进口工程机械的市场，也是国内（新、旧）工程机械最主要的贸易服务平台。

6. 上海外高桥钟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外高桥钟表交易中心）是营运中心公司针对钟表、钟表机芯及配件、珠宝、饰品、眼镜以及照相器材等消费品国际贸易专门设立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

7.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是由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公司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集贸易、服务和现代物流为一体的经营性公司。



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医疗器械展示交易中心（外高桥医疗器械平台）是营运中心公司为了落实自贸区的建设目标，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发展，面向医疗器械企业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

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进口商品直销中心（DIG）介绍：是上海外高桥国

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企业，是进口商品直销专业平台。DIG 销售的全部是完税（缴纳完关税）的海外商品，利用上海贸易公司聚集的优势，尽可能减少中间商，降低拿货成本，提高商品竞争力。

## （二）十大平台实际运营情况

十大平台实际上是十个海外专业产品展销中心，展示设备的目的是为了销售，因此市场需求、产业基础和政府补贴是专业平台设立与成功运营的三大关键因素。另外，公众对海外商品的需求是专业商贸平台存在的重要影响因素。

1. 十大平台中，机床平台、红酒平台和进口商品直销中心（DIG）是有一定影响力的平台。其中，机床平台占地 30000 平方米，已引进国际知名机床制造商 10 多家，以展示和销售为一体，预计两年内可以盈利。

红酒平台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虽然自贸区管委会领导经常带外地来访领导参观红酒展销中心，但据何经理介绍，红酒平台仍处于亏损状态。中央反腐败行动和“八项规定”对于红酒销售影响较大，红酒展销平台销售数量在上升，但是营业收入和销售利润在下降。



进口商品直销中心（DIG）是该公司盈利的一大亮点，经媒体宣传后，在上海市民中影响力较大，目前已在上海开设了四家分店，正在采取行动向其他城市扩张。在随机采访上海市民过程中，甚至有市民表示，上海自贸区唯一影响公民个人生活的就是 DIG 提供了便宜安全的的进口商品。

2. 钟表展示平台、酒类展示交易中心、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现全部搬迁到了原国际化妆品展销中心办公地点，四个平台合并使用一个 800 平米左右的办公室。搬迁的原因是钟表等平台运营惨淡，人工成本较高，所以营运公司决定整合销售队伍，降低人工成本。



3. 汽车平台、工程机械平台、医疗器械交易平台基本不存在，汽车平台展示中心已外包给一家进口汽车销售机构。工程机械平台占地 1000 多平方米，全部是物流运输所需的叉车，

并无工作人员驻守，处于亏损状态。医疗器械平台现已人去楼空，只剩下了一个招牌。但是，目前上海自贸区正在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工作，外高桥汽车交易中心是政府确定的“平行进口汽车售后服务”试点单位，汽车平台运作情况有可能大为改观。





(工程机械平台内景)



(汽车交易平台所用物业已转租给一家进口汽车销售公司)



(医疗器械展示平台已人去楼空)

4. 医药平台——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由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公司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据营运公司负责人介绍，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全部企业化运作，并无其网站宣传的政府职能（如医药专业市场管理职能）。



## 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是为适应上海自贸区的建设，在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外高桥集团的统一安排和规划下，由上海外高桥集团系统内的各大保税商品交易市场、进出口和物流公司共 29 家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整合而成，公司注册资本一亿人民币。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公司作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打造自由贸易示范区的主要运营载体，企业宗旨是提高外高桥保税区贸易便利化程度、降低贸易运作成本，提升保税区贸易总量。

截止 2013 年，营运中心公司营业收入近 50 亿元，进出口贸易额超过 50 亿美元，经济指标行业排名浦东新区第一位；服务的保税区交易市场会员超过 8000 家，管理仓储面积超过 35 万平方米（其中，物流园区仓储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年进出口报关量超过 20 万票。公司的规模、业务范围、客户资源、业务总量等均在保税区独占鳌头，是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贸易物流服务商。

### 三、专业平台展销场地、招商模式等情况

#### （一）平台展示场所和办公场所

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公司是外高桥集团下属的轻资产公司，并无属于自身的物业。其平台展销中心和办公场所的场地大多从兄弟公司——上海外高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借用，其办公和展销中心场地并无租赁费用。

展销中心地址选择并无一定的规律或规划，多以闲置物业为展销场所。据营运公司负责人介绍，钟表平台、酒类平台、DIG 搬到同一办公地点是考虑到人工成本和机构整合的原因，物业租赁费用并不在考虑范围内。

#### （二）招商模式

平台建立初期，营运中心公司会派专人赴海外招商，部分平台免除展销企业半年的租金，这给营运公司运作平台初期带来很大的成本压力。半年后，营运公司向展销平台入驻企业收取租金等费用。除了机床平台较为成功外，工程机械等展销平台运作半年后收租困难，由于从平台获利有限，企业不愿意缴纳租金，撤出了这些平台。

#### （三）与管委会关系

十大展销平台从上海保税区后成立就逐渐发展起来了，已有十多年的历史。2009年上海综合保税区成立后，部分平台可以得到政府的租金补贴和项目补贴，这些资金用于填补平台运营的亏空，一般由管委会拨款给营运中心公司。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成立后，展销平台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而且随着自贸区行政透明化的推进，展销平台无法再从管委会获得拨款和补贴，这也是部分展销平台今年年底撤掉或合并的一大原因。

### 四、成功的 DIG

DIG 是上海外高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下属的国际商品直销中心，该公司是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企业，专做贸易代理业务(进出口客户贸易服务，报关报检，进行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DIG 目前已经在上海开设了 4 家分店，其主要特色是进口商品直销，商品全部由一级供应商供

货，与 DIG 合作的一级供应商有百余家，店内售卖的进口商品达 6000 余种。

DIG 在上海知名度很高，购买人群主要分为四类：第一，工作日，自贸区内上班的海关、检验检疫、公司工作人员等上班族；第二，大爷大妈，从上海市区乘坐地铁过来购买；第三，外地游客与参观者；第四，消费能力强的年轻夫妇（25-35 岁）。DIG 成功的原因是：第一，直销，全部是一级进口商供货，刨除中间流通环节；第二，对于生鲜物品，消费者希望现场查看；第三，生鲜物品个头大，价格相对便宜；第四，相较于网店的最大优势是商品质量保障，其提供商品都是完税产品，而且有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单等证明，消费者看到实物后放心购买，保证新鲜。

## 五、结论与启示

（一）平台建设应以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为前提。展销平台的建设应考虑当地与辐射地区的产业基础和社会经济基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地区实际开展平台建设，不宜片面追求平台的数量，更应注重平台的质量。DIG 的成功就是抓住了自贸区内上万家贸易企业这一优势，整合了海外进口商品资源，获得了市民的认可。

平台建设应为参展企业和会员单位扩大销售渠道、谋取利益为主要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平台的整合能力，为自贸区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展销平台企业和入驻企业应打造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展销平台应以协助入驻企业获得利润收益等为主要任务，为入驻企业谋福利即为展销平台创品牌。

（二）平台建设应由专业国资公司主导

专业平台展销中心在筹备、招商、运营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政府和国资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专业展销平台的招商要通过给予展销商租金减免等政策吸引展销商参展，这需要国资公司提供较为低廉甚至免费的场地来保证平台的初期建设。

平台筹备和建设初期需要通过保税政策和租金优惠政策等吸引厂商和外贸公司加盟展销平台，因此需要政府政策和运营费用方面提供一定的支持。

（三）商贸类平台建设应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应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求



为导向,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自贸区政策带来的便利和优惠。以 DIG 为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供了种类丰富、有价格竞争优势的商品,很多上海市区的大爷大妈专程坐地铁来购买进口商品,这就是自贸区整合外贸公司后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实惠和便利。

#### (四) 平台建设应区分专业平台和商贸平台

专业商品展销平台面对的客户是需要设备的企业,商贸平台面对的客户是消费者。专业商品展销平台应体现专业和权威,以机床平台为例,引入国际知名机床生产商才能构筑平台基础,实现规模效益。商贸平台应以贸易便利化为手段,以方便公众生活为出发点,赢得口碑。以 DIG 为例,整合自贸区内外贸企业,以低价、放心、安全吸引消费者,获得了成功。

#### (五) 平台宣传途径多元化

DIG 通过《澎湃新闻》、微信、本地 BBS、交通论坛等新媒体扩大宣传渠道,降低宣传成本。红酒展示中心宣传活动则专业权威,每年组织一次上海国际葡萄酒品评赛,价格不菲。商贸平台宣传应以品牌建设为基本出发点,塑造“优惠、安全”的平台形象;专业平台应把专业宣传活动与新媒体宣传结合,扩大知名度。

## 跨境电商可突破南沙“商流”不足的问题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陈文舒)

1月13日,工信部发文称,将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达100%。此举被视为政府为外商做电商业务进一步“松绑”。可见,在新的一年里,政府层面对跨境电商支持力度不减。



在过去的一年里，跨境电商具有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政府各项扶持政策先后出台，行业参与者积极推动，在传统外贸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跨境电商逆势高速增长。随着政策激励效应的持续、物流配送及支付体系的完善等，未来跨境电商又会如何突破发展瓶颈，出现哪些新的趋势？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领先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在传统外贸年均增长不足 10%的情况下，跨境电子商务却保持 30%以上的增速。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上半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在 3 万亿元左右，其中跨境零售额约 3000 亿元。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平台已经超过 5000 家，企业超过 20 万家。未来一年，跨境电商还会出现较大增长，也是各家电商争夺的重点领域。

### 量变转向质变，不拼不行

“下一个 10 年是跨境电商黄金发展的 10 年，经过过去 9~10 年的积累，跨境电商开始由量变转向质变。”敦煌网创始人王树彤在 2014 年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峰会上表示，到 2020 年，跨境电商交易在整体进出口贸易中的占比将达到 30%，未来将有很多主流传统企业和优秀服务商进入跨境电商行业。

### 提升服务能力，拼本地化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创新和完善多种贸易平台，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

跨境电商知名人士（递四方科技原副总裁）冉涛撰文指出，跨境出口电商 O2O 模式（离线商务模式）和海外营销服务本地化也将成为跨境电商新趋势。2015 年会有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在国外建设产品展示中心，采取前店后仓的模式开展经营。通过线下展示，让消费者直接体验到与国外大牌产品相比，中国品牌制造的高性价比优势。“过去电商企业选择在国内寻找海外营销服务，2015 年将快速演变为直接由国外本地营销服务机构提供，以更加熟悉本地消费者的优势，加强海外电商品牌化建设。”冉涛还认为，品牌化将成为传统企业跨境电商发展的关键词，制造商将开始成为跨境电商的主力军。传统企业将以制造商批零

模式开展自己的电商业务，通过与国外本土零售商的合作，将订单碎片化带来的挑战转化为优势。

### 跨境电商可突破南沙“商流”不足的问题

南沙港物流功能单一，电子商务无疑将为南沙带来新的机会，传统商贸受到地域限制，电子商务将可突破“商流”不足的问题。

作为新区，南沙地理位置稍微偏离了广州的传统商圈和物流圈，人气不足，未形成优势竞争力。电子商务却具有跨时空的特点，买卖双方可能来自世界各个角落，而其产生的“商流”却超越了地域限制。南沙作为广州市重点建设的港口新区，对内承担着内贸大港的功能，对外又是国际物流中心，已建成 10 个 5—10 万吨级泊位，开通了 57 条内外贸班轮航线，建有保税仓、恒温仓等仓储物流设施。雄厚的基础设施为电子商务提供了有力的物流保障。发展电子商务，还能促进就业，增加人气，将有机会对全区的基础建设，包括港口、交通、商务生活等所有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和补充。

目前，南沙自贸区在加快规划建设专门的电子商务园区，加快构建与整体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国际物流、口岸服务以及金融结算等政策，在大数据、云储存等电子商务领域进行部署，吸引优秀电商企业进驻。

## 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 条政策”解读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一、政策申报过程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将南沙新区打造成为全省金融对外合作开放的重要平台，我办于 2013 年 3 月启动南沙金融创新发展政策文件制定工作，于 4 月拟定《关于支持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探索金融改革创新请示》，提出金融创新“19 条政策”并征求了省金融办、“一行三局”、南

沙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2013年4月，市政府将该件上报省政府。2013年5月9日，省政府正式将“19条政策”上报国务院（粤府〔2013〕46号）。2013年9月，按照时任副市长欧阳卫民的指示，对“19条政策”进行了修改并报人民银行研究局。2014年9月，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了“15条政策”。目前，已完成8部委会签工作，预计下周将正式印发实施。

## 二、与前海、横琴和上海自贸区政策的简要对比

横琴通过国务院领导内部签发的形式，争取到了4条政策，包括（一）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开办外币离岸业务。（二）区内企业参加跨境人民币结算。（三）允许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四）允许将部分涉及金融机构和业务准入、货币交易以及外汇市场方面的审批事项和监管权限下放到珠海市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南沙“15条政策”基本上涵盖了横琴的（一）、（二）、（三）三条政策。

前海通过国务院批复的形式，争取到了8条政策，包括（一）允许前海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二）支持设立在前海的银行机构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积极研究香港银行机构对设立在前海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三）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前海开发建设。（四）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五）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六）下一步推进前海金融市场扩大对香港开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七）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八）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和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加快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促进前海金融业和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南沙“15条政策”涵盖了前海的（五）、（七）两条政策。

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赋予上海 13 条金融开放创新政策，包括（一）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二）在试验区内实现金融机构资产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三）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全面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四）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五）深化外债管理方式改革，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六）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七）建立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八）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九）允许金融市场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十）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十一）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十二）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十三）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无论是开放程度还是创新力度，上海自贸区金融政策都比南沙“15 条政策”大很多。

### 三、15 条政策逐条解读

与原来的“19 条政策”相比，“15 条政策”的先行先试意义大大降低了

（具体见附表），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少的文章可做，特别是通过制定实施细则等措施，可以下一步释放和放大政策红利，对南沙新区金融业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探索研究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业务。**

1. 条文解释。本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港澳金融企业特别是保险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港澳金融企业在南沙新区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CEPA 框架是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范围较宽泛，且针对性不强，最终表述更符合南沙的区位优势且更能突出重点。

2. 政策的价值。港澳地区的金融企业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能够增强南沙地区企业集团的活力、盘活内部资金、增强融资能力、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同时为南沙地区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各项业务监管指引，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银信合作、基础设施、房地产、证券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私人股权投资（PE）、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债券承销等类型的业务，此举可丰富南沙新区的投融资市场，激活南沙新区的金融活力。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降低港澳地区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门槛，从不少于 10 亿美元降低到不少于 5 亿美元。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各项信托类业务。

## **（二）支持包括港澳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南沙新区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1. 条文解释。根据《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可从事非公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但是外资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仍未有具体的标准和细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境内企业的外汇出资，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

在全国 16 个地区（包括南沙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一是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地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将已办理出资权益确认的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二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试点地区内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后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三是简化银行办理企业结汇资金支付审核；四是下一步便利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

2. 政策的价值。有利于在南沙集聚一大批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外资可以在南沙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将一定比例的外汇资本金结汇，并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内，在有真实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前提下用专用账户内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3. 下一步的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和招商力度，支持外资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南沙进入广州市场。

###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1. 条文解释。该政策实际上就是 CEPA 框架下中央给粤港澳金融先行先试政策的“模仿版”。2012 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CEPA9）开始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之后的补充协议通过不断放宽香港金融机构在合资设立上述公司的持股比例来体现金融对香港开放。

有 CEPA 为先例，中央在考虑给与台湾经贸合作的金融优惠政策上也将两地合资设立金融机构作为重要内容。2013 年 1 月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就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 框架下进一步加强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磋商，提出允许允许台资股东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 1 家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其中，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台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

股 49% 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将提高到 50% 以上；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期货公司在大陆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2. 政策的价值。一是扩展了南沙新区对外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的区域范围，不仅仅是粤港澳的金融合作示范区，而且扩展到了“台”；二是明确中央将南沙新区作为“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改革试验区，可以继续衔接 ECFA 协议的有关金融政策，以后每轮在中央给予 ECFA 的金融先行先试政策中，南沙都可以跟进申报，享受最新的金融对台开放合作政策；三是与台资合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将大大提高南沙新区乃至广州地区的金融总部数量，并且增强“广州系”在国内证券、期货、基金业界的影响力。

3. 下一步的措施。抓紧组织赴台招商，用足用尽该条政策，尽快在南沙设立与台湾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 **（四）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

1. 条文解释。2009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决定，在上海和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境人民币结算是指有跨境贸易及零售结算需求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作为跨境结算的货币，为客户提供办理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的跨境付款和收款服务。2011 年 8 月 23 日，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明确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宁夏省（自治区）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企业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范围，从毗邻国家扩展到境外所有国家和地区。至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此次南沙新区申请到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先行先试”之处在于“（包括机构和个人）”中的“个人”上。2014 年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为个人开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可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直接为客户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原来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仅是对于企业开放，今年6月人民银行放开至个人也可以办理。而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更是让南沙新区率先承接包括机构和个人在内的全口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重点服务港澳台居民。

2. 政策的价值。一是今年6月人民银行刚刚放开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对个人开放，南沙在下半年就获批可同时开展机构和个人的业务，表明国家支持南沙大力推动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对南沙新区的企业和个人与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没有政策障碍的。南沙新区可以抓住此机遇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率先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引导企业和个人大力推广人民币结算业务，成为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新一轮发展的示范区。

二是目前国家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一般限于贸易结算。南沙获批的该条政策不限于企业之外，也不限于贸易结算，为承接国家接下来在跨境人民币结算上的各种业务尝试留下了充分的空间。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同时提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支付机构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上述人民币跨境支付的政策亦是刚刚出台，各地都还没有实施细则，南沙新区也可以凭借“十五条”获批的契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出台细则，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尽快落实操作办法，在南沙新区率先实施与港澳台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在内的各类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

3. 下一步的措施。一是继续推动企业开展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二是尽快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沟通，在其支持下制定实施细则，与各商业银行合作，出台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具体实施办法，大力宣传引导南沙新区的个体工商户开办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三是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等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南沙新区与港澳台之间；四是最大限度扩大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如允许在南沙发行港澳台多币种金融 IC 卡，便利港澳台企业和个人在南沙的工作和生活等。

**（五）支持设立在南沙新区的银行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 号）的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1. 条文解释。第一，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允许境内银行为境内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境外项目”是指境内机构“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境外投资和其他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出口买方信贷等。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是指银行向上述境外项目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具有对外贷款经验的银行，在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后，可以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第二，受国内信贷规划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广东金融机构开展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规模较小。

2. 政策的价值。南沙新区的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通过银行的境外分行或境外代理银行发放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可以向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或向境外代理银行融出人民币资金。该业务还可以与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结合起来，为南沙新区乃至广州的企业“走出去”用人民币投资海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特别是有助于广州企业对港澳一些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或并购，加大粤港澳之间人民币的流动和使用。

3. 下一步的措施。通过制定实施细则，一是争取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金融机构对区内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贷款实行信贷规划的单列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区内企业“走出去”的信贷投放；二是与港澳加强联系，通过中资银行的境外银行向境内企业推介港澳的人民币投资项目，扩大广州企业与港澳企业在港澳的项目合作，落实银行对境外项目的人民币贷款支持。

#### **（六）支持南沙新区银行机构按规定研究办理外币离岸业务。**

1. 条文解释。离岸金融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境外的个人、法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的资金，为非居民服务的金融活动。从1989年5月开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现为平安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先后开设了离岸账号（即OSA外币账户）业务。客户的离岸账户等同于在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可以从离岸账户上自由调拨资金，不受国内外汇管制。国内已经有许多城市允许企业开设离岸账户：一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00号），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财务中心或资金中心的跨国公司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用于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二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于2008年、2010年批复同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外汇离岸账户。三是重庆已在离岸金融结算业务上有所突破。

事实上当前离岸金融业务的核心是离岸人民币业务。第一，南沙新区开展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业务的企业跨境资金往来频繁，对离岸人民币金融服务具有较大需求。第二、近年来广东人民币海外代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境内银行人民币海外代付业务主要通过海外代理行办理。第三，目前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尚未对离岸人民币业务做出相关规定。

2. 政策的价值。该条政策明确了除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外，其他银行机构也可在南沙新区设立离岸业务事业部，经营离岸外汇业务。另外为下一步申请办理人民币离岸业务打下基础。

3. 下一步的措施。通过制定实施细则，一是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区内企业根据国际结算需要设立外汇离岸账户。据统计，中国 15000 亿美元的加工贸易，5000 亿美元在新加坡，3000 亿美元在香港，2000 亿美元在爱尔兰结算，剩下的 5000 亿在台北、东京、首尔结算。据测算，15000 亿美元的加工贸易结算，可产生 1000 多亿人民币的税收和 1000 多亿人民币的银行收入。目前全国只有重庆在开展离岸金融结算业务，一旦南沙能申请到企业开设外汇离岸账户，将可开展相关业务。二是争取探索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允许企业开设 OSA 人民币账户。请求人民银行允许南沙新区银行机构开办离岸人民币业务，吸收非居民人民币存款，为区内企业提供离岸人民币贷款、海外代付、资金结算、理财等金融服务。三是请求中国证监会给予政策支持，允许港澳金融机构在区内开办离岸证券和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 **（七）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的可行性。**

1. 条文解释。此条在初稿中表述是“允许南沙新区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第一次征求意见修改并上报的表述为“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2007 年 3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正式下发修订后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之后，众多境外机构和战略投资者对中国信托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信托机构牌照的稀缺性十分强劲且投资者多数为境内外有名金融机构，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有严格的监管门槛，故在最终表述中删掉了“筹建或引进信托机构”。

2. 政策的价值。目前全国只有横琴获批允许发行多币种产业投资基金和开展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此条对南沙新区来说不算首创，但允许发行多币种产业投资基金能使数量更大、范围更广的资金对南沙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以向更多的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研究开展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将更加有效地提高南沙不动产的开发与经营效率，有利于汇集闲散资金进行南沙的土地信托投资，有利于分散南沙土地信托投资的风险，同时充分利用基金的专家管理制度提高南沙土地信托的投资收益。

3. 下一步的措施。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境内外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多币种的南沙产业投资基金、多币种土地信托基金，打造南中国的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探讨与实力雄厚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多币种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产业投资基金。

#### **（八）支持南沙新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粤港合作在南沙新区共建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发展期货配套服务市场”，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开办期货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航运交易衍生业务，推进交割仓库体系建设”。目前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我市正积极参与证监会碳期货市场体系建设课题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大宗商品交易（现货市场），将为下一步设立期货交易所奠定基础。

2. 政策的价值。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大宗商品交易，能提高南沙的产业竞争力、高端服务贸易以及产业主导权，为下一步设立交易平台奠定基础；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能更真实地反映现货市场的供求，且在某种程度上规避大宗商品由于现货特征和区域性特点而导致的交割价格的发散。

3. 下一步的措施。在南沙新区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交易。引入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在在内的三大商品交易所参与南沙新区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 **（九）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南沙发展银行”，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为“支持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3 年 11 月 15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旨在着力解决企业融资

成本高难题的“新金十条”要求，为了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服务，要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最终表述的条款更具有操作性。

2. 政策的价值。此条措施明确支持在南沙设立民营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金融机构特殊的产权结构和经营形式决定了其具有机制活、效率高、专业性强等一系列优点，民间资本进入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南沙的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三农等方面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民营金融机构的建立必然会促进南沙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南沙国有金融企业的改革。

3. 下一步的措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发起设立各类金融机构。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中外合资的南沙航运保险公司”，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设立南沙航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明确规定，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013年9月2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8项意见，包括支持在自贸区内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等多个方面。南沙新区的此条出台措施主要参考中国保监会对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意见。

2. 政策的价值。此条措施力度低于预期，但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为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等业务开了政策口子，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将会促使外资险企在健康险尤其是高端健康险市场上加速投资，这一方面解除了外资参

与寿险业务必须通过合资方式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为目前健康险市场发展注入了一针催化剂。目前，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健康险公司包括瑞士再保险、维朋、DKV、GBG、MSH、Bupa 和美国信诺等。此前，迫于政策要求，这些外资健康险企业多以参股的形式曲线入华。不少外资险企在开拓国内健康险市场的过程中由于长期无法盈利而选择退出，南沙新政策给外资“松绑”以后，其施展的空间将会更大，而对于国内险企来说，也能获得越来越多的内外资合作机会。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保监会支持下一步降低在 CEPA 框架下港资在南沙设立保险法人机构的门槛。在航运保险业务方面，支持南沙开展航运保险，培育航运保险营运机构和航运保险经纪人队伍，发展南沙航运保险协会。

**（十一）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1. 条文解释。目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其审批权已经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但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仍属于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为促进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制度。2013年6月3日，商务部公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融资租赁业界纷纷呼吁国家将内外资融资租赁纳入统一监管甚至取消内资试点。

2. 政策的价值。借此政策，南沙新区将成为全国首个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未来国家在内外资融资租赁设立审批和监管上的每一项改革，南沙新区都有资格率先申请、率先试验，同时将有机会打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南沙标准”。

3. 下一步的措施。一是利用国家支持将南沙新区作为全国统一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争取国家支持将设立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批准开展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的权限统一下放南沙新区；二是邀请商务部流通司和外资司专家共

同研究南沙新区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试点），报国家商务部审批，适时进行试点。

## （十二）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

1. 条文解释。人民币计价业务指在跨境交易等对外活动中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发布的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案例提到，在自贸区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为了满足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以及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在两岸电子商务中使用人民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创新了两岸贸易的新形式。南沙新区的此条政策也可借鉴此项创新功能。

2. 政策的价值。在 2014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讲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司长郭建伟表示，人民币计价是下一步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新亮点。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以人民币计价跨境交易，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南沙新区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及政府统计等部门在企业设立等审批环节直接采用人民币计价，可大大便利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形成本币优先的环境，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

3. 下一步的措施。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台专门的实施细则，最大限度发挥该试点政策的作用，包括允许南沙新区个人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直接使用人民币来购买商品等。

## （十三）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1. 条文解释。在中国，银行保理已经有 20 年历史，商业保理却刚萌芽，2012 年 6 月，商务部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同年 12 月，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全国经批准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共 137 家。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研究报告 2013》的数据，2013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在 200 亿元以上（不包括第三方支付类、电子商务类及供应链融资类），比 2012 年增长超过一倍。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保理商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得融资，或获得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



坏账担保等服务。商业保理公司的利润通常由两部分构成——融资利息与保理服务佣金。

2. 政策的价值。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能透过提供具竞争力的销售条款，增加南沙新区企业于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以更快速的集资方法增加现金流，增加企业营运资金；简化企业账户建立条款，降低费用；增加企业购买力的同时不影响现时的信贷额，提升借贷力及增加机会使用供应商折扣；快速无延误地发出订单而不需要承受开设信用证、协商等费用，为南沙新区的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方法。

3. 下一步的措施。下一步争取在南沙设立内资、外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十四)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

1. 条文解释。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是指允许跨国公司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账户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共享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政策，对跨国公司进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造成了一定限制，但是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外管局不断出台关于跨国公司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通知，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2004 年，国家外管局发布《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 号，下称 104 号文)，确立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的基本框架；2005 年出台的《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浦东九条》)在 104 号文的框架下进一步放宽了相关政策；2009 年，外汇局进一步改进 104 号文，发布了《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 号，下称 49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下称 24 号文)；201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外管局发布《关于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2]167 号，下称 167 号)，原则同意选择符合条件的 13 家企业(上海 6 家、北京 7 家)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

点。随后，外管局上海分局印发了关于《在沪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操作方案》的通知，更加详细的说明了试点操作方案的细则。2012年12月1日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12个省市开展了三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参与试点企业73家（包括2247个境内外成员单位），12家中外资银行成为试点合作银行，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4月25日，外管局宣布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深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2014年5月15日上海自贸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首批试点银企合作率先落地。

2. 政策的价值。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一是可以加强跨国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资金监控，加速集团货款回笼，统一总部和子公司之间的定价和支付模式，以达到降低整个企业成本的目的；二是有利于促进跨国公司闲置资金的充分利用。实施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可以有效地平衡资金短缺与资金富裕的情况，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三是有助于提高跨国公司的外汇资金动态管理水平；四是有利于企业境内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积极利用境内外金融市场，提升资金管控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同时也有利于金融企业提高全球服务能力。

3. 下一步的措施。广泛发动南沙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申请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

**（十五）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1. 条文解释。此条原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新区设立保险交易所”，第一次征求意见后修改并上报的表述是“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自2010年上海正式提出要筹备保险交易所以来，陆续有深圳、北京、四川提出也要建立自己的保险交易所，《上海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概要》提出，上海将创造条件设立“中国保险交易所”，并于今年6月份提交了方案，2013年8

月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成立，成为全国首家保险交易创新服务平台，但截至目前，全国还未有保险交易所，故在南沙提出设立保险交易所的时机还不成熟。

2. 政策的价值。在南沙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汽车金融公司、风险投资基金等新型金融机构等，可通过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直接或间接撬动南沙产业投资资金，同时达到增强、活跃南沙市场功能的作用。

3. 下一步的措施。争取设立民营银行、航运保险公司、保险交易所、航运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4000-550-512      传真：020-39393118

Email:china\_nsftz@163.com      网址：<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4 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5 楼

版权所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